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峻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緝字第33
6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案號：114 年度易字第696 號
）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峻耀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施峻耀於本院
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
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另案被告楊志偉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
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共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觀念
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、具有悔意，迄
未賠償或者和解、遭竊車輛已經尋獲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
程度，擔任油漆包商、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（見本
院卷第33頁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
、擔任角色次要、竊取財物價值，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(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姚孟君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4年度偵緝字第336號

19 被 告 施峻耀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施峻耀於民國114年4月14日0時36分許前某時許，搭乘楊志
26 偉(所涉竊盜罪嫌，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所駕駛懸掛已註
27 銷車牌號碼0000-00號黑色賓士牌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賓
28 士車)行經南投縣草屯鎮碧峰里月眉亭下方貓羅溪產業道路
29 旁(下稱本件失竊地點)，因本件賓士車之汽油即將殆盡，
30 見林文華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31 (下稱本件貨車)車門未鎖、鑰匙未拔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

01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楊志偉下車竊取本件
02 貨車後，再由楊志偉駕駛本件貨車、施俊耀駕駛本件賓士車
03 相約在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萊爾富國際股份有
04 限公司南雲門市（下稱本件萊爾富門市）會合後，施俊耀遂
05 將本件賓士車停放在本件萊爾富門市前，再坐上楊志偉駕駛
06 之本件貨車一同離去。嗣林文華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
07 於114年4月18日20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0-00號行駛於道路，欲上前攔
09 查、追緝，楊志偉、施峻耀見狀棄車逃逸，經警於本件貨車
10 上扣得施峻耀之物品及證件，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，並報請
11 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核發拘票拘提楊志偉到案，始查悉上
12 情。

13 二、案經林文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峻耀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： (1)被告施峻耀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搭乘另案被告楊志偉駕駛之本件賓士車，行經本件失竊地點時，因本件賓士車壞掉，由另案被告楊志偉下車牽車，並通知被告駕駛本件賓士車前往本件萊爾富門市會合後，被告再搭乘另案被告楊志偉駕駛之本件貨車一同離去之事實。 (2)被告確有於114年4月18日20時許，乘坐另案被告楊志偉駕駛之本件貨車，在

		南投縣竹山鎮鯉行路附近經警方追緝時棄車逃逸，並將物品遺留在本件貨車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另案被告楊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： (1)證人楊志偉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本件賓士車搭載被告，行經本件失竊地點時，因本件賓士車汽油即將殆盡，遂告知被告將去偷車作代步使用，並指示被告駕駛本件賓士車在本件萊爾富門市會合後，再由另案被告楊志偉駕駛本件貨車搭載被告一同離去之事實。 (2)本件貨車經警方查獲時遺留之物品，有部分係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文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本件失竊地點現場照片、GOOGLE MAP地圖、本件萊爾富門市前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本件貨車車辨畫面截圖、本件賓士車車辨畫面截圖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生物科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）。	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本件賓士車車輛基本資料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另
03 案被告楊志偉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
04 共同正犯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9

檢 察 官 廖 蘊 瑋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

書 記 官 蘇 鈺 陵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